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12月28日在西安市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地电力”）股权事项，以现金2,848.86万元收购徐龙斌、刘胜军、吕晓铎、张奇持有的隆地电力51%的股权。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股权事项，以现金12,331.80万元收购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持有

的贵州水利 51%的股权。

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12,925,548.03 元。隆地电力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009,340.25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56,436,225.74 元。贵州水利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8,182,154.49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152,944,914.82 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10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规则之规定，将公司收购欣汇盛源持有贵州水利 51%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欣汇盛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欣汇盛源将其持有的贵州水利 51%股权转让给公司，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331.80 万元。

因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支付款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补充协议签署后 2 日内支付 6,782.49 万元给欣汇盛源

作为标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后，该等预付款即转为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第一期支付款项。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转让事宜，欣汇盛源在 2 日内将该等预付款全额退回公司。

3、欣汇盛源承诺在收到标的股权预付款后不用于其他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关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公司与欣汇盛源于当日签订《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当日向欣汇盛源支付预付款 6,782.49 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